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6月11日 星期三
第10916期 今日12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6月1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通电话。

习近平再次祝贺李在明当选总统。习近平指出，中韩是搬不走的近邻。建交33年来，两国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差异，积极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实现相互成就和共同发展。一个健康稳定、持续深化的中韩关系，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习近平强调，中韩应坚守建交初心，坚定睦邻友好方向，坚持互利共赢目标，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变乱交织的地区和国际形势注入更多确定性。要加强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增进战略互信；要密切双边合作和多边协调，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确保全球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要深化人文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夯实民意基础，让中韩友好在两国人民心中扎根；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把牢双边关系大方向，确保中韩关系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李在明对此表示赞同，表示韩中地理相近，交往历史悠久，经贸、文化联系密切。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取得伟大发展成就，令人钦佩。我高度重视韩中关系，愿同中方一道，推动双边睦邻友好关系深入发展，改善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感情，让韩中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

据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为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意见强调，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民事诉讼法框架下，探索简易执行案件快立快执、简易执行异议案件法官独任制办理。支持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深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支持深圳仲裁机构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研究体育纠纷化解、仲裁国际合作等工作。

意见全文

“北国都江堰”的涅槃重生

河南：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保护秦渠枋口文化遗址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秦渠枋口的功能辐射范围覆盖济源、焦作两地，形成“渠头在济源、渠尾在焦作，渠首管理在济源、灌溉受益在焦作”的状况，再加上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办案复杂程度远超预期。

◆检察机关建议文化保护要穿上“科技铠甲”。相关部门不仅增设监控设备，实时监测文物状态，还利用高精度数字化三维扫描技术，留存碑刻原始数据，为后续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秦渠枋口公益诉讼案涉及文物保护，关乎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妥善解决了文物保护、水利设施灌溉、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还协调推动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申报工作，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图中最右侧建筑为秦渠枋口古水利设施永利渠取水口。

□本报记者 谷芳卿

清晨的沁河笼罩在薄雾中，水流声中仿佛能听到历史的回响。秦渠枋口——这座始建于秦朝的水利工程，曾以“隔山取水”的智慧灌溉河南济源、焦作两地60余万亩良田。然而，岁月侵蚀、管理缺位，让这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陷入险境：碑刻风化、取水口废弃、灌溉与行洪矛盾交织……

今年3月，河南省济源市“益心为公”志愿者齐波登山时目睹秦渠枋口现状，痛心不已：“再不保护，历史就真的消失了！”他连夜整理材料，向济源市检察院提交公益诉讼线索，一场以法治力量守护千年文明的行动就此展开……

线索落地

从志愿者呼吁到检察长包案

沁河是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沁源县，切穿太行山流入河南省，经济源、沁阳、博爱、温县，于武陟县流入黄河。

古代沁河两岸的人民在太行山沁河出山口建设了沁河水利工程。该工程的广利渠渠首“枋木为门，以备蓄泄”，故得名枋口堰，当地群众称之为秦渠枋口。它开创了“隔山取水”之先河，也是我国最早利用水流弯道原理修建的水利工程之一，成为研究古代水利科学的重要实物，与郑国渠、都江堰同期建设，因此又被誉为“北国都江堰”。现存广利渠和东汉至清朝陆续建成的永利渠、广济渠、大利渠、小利渠、甘霖渠、广惠渠共7条渠首遗迹和大量的碑碣题刻、古代建筑等。

然而，齐波提供的遗址现状照片让人揪心：露天碑刻字迹模糊、取水口被淤泥掩埋、拦水堰残骸堆积河道……

“这不仅是文物，更是群众的‘活命渠’！”济源市检察院检察长郑磊当即决定成立办案组，启动公益诉讼初步调查。

秦渠枋口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沁河出山口处，但其功能辐射范围覆盖济源、焦作两地，形成“渠头在济源、渠尾在焦作，渠首管理在济源、灌溉受益在焦作”的状况，再加上其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郑磊发现办案复杂程度远超预期。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养老金融、网络借贷等成为幌子

本报北京6月10日电（记者孙风娟） 今年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经验成效，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该批典型案例共4件，分别是：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其中，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打着“养老金融”旗号，以提供养老公寓、旅居基地为噱头，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非法集资的养老诈骗案。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虚假炒汇平台，谎称可代为在平台“开户”开展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的非法集资案件。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查清业务违法性和实际经营模式，并补充起诉遗漏犯罪事实。

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合法网络借贷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检察机关全面细致审查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是一起谎称进行黄金交易，实际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的案件。该案系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的立案监督线索，通过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不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非法集资案件，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以高质效履职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典型案例全文

上门问需

6月10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当地企业，深入农业科技创新前沿阵地，聚焦种业振兴，面对面了解企业法治需求，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检察动能。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付春娥摄

宫鸣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学院代表团

本报北京6月10日电（记者郭荣荣） 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宫鸣在京会见了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学院代表团一行。

宫鸣代表最高检对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学院代表团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中乌两国检察领域的合作源远流长。2024年6月，新一轮合作协议的签署，为中乌检察合作注入全新动能，激活双方在法治建设、司法改革等领域的合作潜力。此次乌方代表团的回访，不仅是两国检察合作成果的生动展示，更是双方合作情谊持续升华、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的有力见证，必将为中乌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司法合作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宫鸣指出，当前，中国正以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乌兹别克斯坦也在司法领域积极探索创新。中乌两国虽相隔千里，但共同的法治追求与改革愿景使双方紧密相连。期待双方延续过往互信，在人员培训、学术研讨等领域拓展务实举措，使中乌检察合作成为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典范，为两国关系发展增添更厚重的法治底色。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学院代表团一行感谢宫鸣的会见，希望通过汲取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的先进经验，为乌方执法机关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能力建设提供有益参考，助力自身司法教育培训工作实现系统性提升与创新性发展。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平安西藏媒体巡礼”系列报道之三

“卓吉”检察官的守护与担当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张超

在藏语中，“卓吉”是一个常见的藏族女性名字，寓意为美好、温暖。

近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检察院，记者探访了以“卓吉”命名的未检工作室。这个工作室是2020年8月组建的，其工作理念是“用爱温暖、法护明天”，曾获得“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

采访中，“卓吉”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一起案件：年仅9岁的小曲（化名）因上学寄宿在姨妈家，与姨妈、姨父一同生活。在近4年的时间里，姨父格某多次对小曲实施强奸、猥亵行为。小曲的班主任知晓此事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性侵案件通常会面临取证难的问题，这起案件由于侵害次数多、时间跨度长，在办理中也遇到了一些挑战。

“我们发现小曲陈述的一些受到侵害的细节，具有明显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特征。”拉萨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普布仓觉告诉记者，根据小曲的陈述，其中一起猥亵行为发生在一栋无人居住的烂尾楼里，格某有将精液滴落在地面上的情形。

虽然案发时间久远，但现场无人居住和往来，痕迹被破坏的可能性较小。办案检察官前往案发现场，引导公安机关开展现场勘验、提取相关痕迹物证。结果显示，现场提取到的生物学检材与格某的DNA分型相符，从而攻克了证据难题。

拉萨市检察院以格某涉嫌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向拉萨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格某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们在拉萨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一次性完成案件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工作，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次生伤害’。”普布仓觉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拉萨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于2021年3月在拉萨市人民医院正式挂牌成立。采访中，记者见到了全国人大代表、拉萨市人民医院分管医疗副院长尼玛。

“据我了解，几年来检察机关已为几十名孩子在‘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完成取证救助工作。”尼玛代表认为，检察机关构建“惩治犯罪+综合保护+源头预防”的履职模式，切实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到司法办案的每个环节。

被害人小曲正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其遭受的精神损害需要长期的干预与治疗。在对格某作出刑事处罚后，是否就案结事了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刑诉法解释》），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在普布仓觉看来，该规定与修改前的《刑诉法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相比，增加了“一般”二字，为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留下了空间。

“当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面临‘一般不予受理’的法律适用争议时，检察机关没有局限于条文表面，而是牵头组织实务与理论专家研讨，从立法目的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出发，论证‘严重精神损害’情形下的赔偿合理性。”曾参与该案研讨的西藏自治区妇联兼职副主席、西藏拉姆律师事务所主任桑吉拉姆告诉记者。

针对小曲遭受的人身权益侵害，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小曲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对于小曲而言，如何帮她重拾散落的信任碎片，重新鼓起走向未来的勇气，不仅仅是其家人的责任，更需要参与该案办理的每一个人“共同撑伞”守望。

扫码看视频

最高检第五评议组在浙评议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情节恶劣！公诉人建议对他不适用减轻处罚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公诉人在审查电子证据时非常细致，不仅追诉了被告人两起漏罪，还深挖电子数据中的有效信息，构建起‘主观明知——客观行为——犯罪结果’的全链条印证模式，破解性侵案件言词证据不稳定、细节矛盾多不易印证的难题。”全国十佳公诉人、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宋凯表示。

“法庭讯问时，公诉人先对讯问事项作了充分阐释和说明，安抚未成年被告人情绪，随后通过层层预设问题，逐步建立信任，再一步步讯问到犯罪核心环节，符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讯问方式。”全国优秀公诉人、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郭靖评价。

“在法庭教育环节，公诉人不仅展现了出庭指控犯罪的威严，向被告人阐明此类犯罪的严重危害，还从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入手，一步步阐明犯罪给其带来的人生轨迹改变，法庭教育感染力很强，被告人当庭落泪，真诚悔罪。”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邱睿说。

……

5月13日晚7点，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九楼会议室灯火通明，在旁听长达5个小时的庭审后，最高检第五评议组组长、陕西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李志虎立即组织上述评议组成员对刚宣判的沈明（化名）利用网络猥亵儿童，强制猥亵、侮辱，传播淫秽物品案公诉人出庭情况进行评议。

据海宁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明（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使用社交软件搭识女性网友，胁迫多名未成年被害人与其裸聊或发送身体隐私部位照片、露骨视频等，对她们实施猥亵、侮辱。已查明，沈明对3名未满14周岁的被害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 （下转第二版）

上海市委原常委、浦东新区区委原书记朱芝松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上海市委原常委、浦东新区区委原书记朱芝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朱芝松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组织原则缺失，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廉洁底线失守，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违规决定降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承包；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朱芝松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朱芝松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潘若曦 刘钊颖 校对 孙瑶 侯静